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部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部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

（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4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19-008 号公告。

（二）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5,847,603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3,104,289,638 股）的 1.48%，回购的最高价为 5.30 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 4.09 元/股，回购均价 4.3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0,100.30 万元。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公告。经公司自查，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除财务总监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现任财务总监王丽红女士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独立判断，曾于 2019 年 7 月份买入公司股票 62,400 股，目前尚未卖出。

##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